

证券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3109

债券简称：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独立董事姜旭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姜旭涛先生因个人职业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姜旭涛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姜旭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鉴于姜旭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旭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姜旭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仲维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仲维宇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仲维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仲维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仲维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0年，先后任长春秋平律师事务所、长春吉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长春迪瑞实业有限公司副总；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董秘；2014年11月至2018年8月，历任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副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担任北京中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分所）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吉林德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仲维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